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二、依本校 113 年 12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貳、甄選職缺類別、名額、聘期及錄取資格:

X1 >>6-5 1-4-3 (304)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科	名額	聘期	備註
幼兒園代理教師 兼導師 (本校幼兒園教師 育嬰留停代理缺)	1名	實際到職日期至114年7月31日	1. 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 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 異議。 2. 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 務安排仍由校方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 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冬、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113年12月12日(星期四)起至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止。
- 二、公告方式: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efs.hlc.edu.tw/)
 - (二)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c.edu.tw/home/)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
 - (四)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 三、有關本次教師甄試之相關訊息,一切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不再另行通知,請考生隨時留 意最新消息。

肆、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公告自行下載列印,一律以A4紙張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

伍、甄試報名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親自或委託報名,其他方式報名概不受理;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如因個人資料登錄之錯誤造成試務作業延宕、失誤及損失須自行負責。

招考 次別	報名資格	報名方式 報名及繳費時間	甄選時間、地點
第1次	符合陸、報 名資格一	113 年 12 月 19 日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1.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 2.甄選前1日17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 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第2次	符合陸、報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
	名資格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2.甄選前1日17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
	二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第3次	符合陸、報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
	名資格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2.甄選前1日17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
	二、三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第4次	符合陸、報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13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
	名資格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2.甄選前1日17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
	二、三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第5次	符合陸、報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14年1月2日(星期四)下午。
	名資格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止	2.甄選前1日17時公告報名符合資格者名單、
	二、三	人事室現場報名繳費	試場配置及甄選時程表於本校網站。

二、請依本簡章「陸、報名資格」自行檢核招考資格。考試報到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 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應試資格,不予退費。

陸、報名資格:

一、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5 次	1. 具有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或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注意事項:

- (一)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日止)。
 - 2. 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教師法第14條各款、第19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報名時未發現上述不得報考情形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以解聘。若有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本校將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追繳已領之薪資。
- (四)錄取人員皆需於到職二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柒、應試報到程序:

- 一、應試者應於當日繳交下列文件,依順序裝訂成冊 (A4 格式):代理教師應附 2 份,影本資料概不退還。
 - (一)報名表(貼妥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大頭照)。
 - (二)簡要自傳。
 - (三)幼教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招後-教保員資格者請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

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國外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 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四)身份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影本1份(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 目須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定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公文證明。正本驗畢後歸還。)
- (六)切結書、基本職能研習切結書。
- (七)退伍令正、反面影本或免役證明。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4年7月31日以後)或原住民身分 (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
- 二、以上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自負法律責任,資料不齊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三、報名費除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到考之情形,得於本項考試結束後 3 天內,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辦理退費外,一律不予退費。
- 四、准考證須妥為保管,如有損毀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考試開始前,攜帶身份證件向本校辦理補發,逾時不予受理。

捌、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代理教師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甄試時間及 配分比例	代理教師甄試範圍
	類科 幼兒園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內容由應試者自行設計、製作教具,並請自行準備簡案 兼導師 3份,試教時當場提交給評審委員。
(一) 試教 10 分鐘 成績佔 50%	1. 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12 分鐘,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9 分鐘響一次提示鈴,10 分鐘響鈴時結束試教。10 至 12 分鐘為教學說明時間、提出教學演示的省思與 備註 檢討,12 分鐘響鈴時應立即離開試場。 2. 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設備。 3.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二) 口試 10 分鐘 成績佔 50%	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教育政策及教育法令等為主等項綜合評定。

- 二、請應試人員務必遵守時間並應提前至休息區,經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總成績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以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優先。其餘總成績 相同時,先依試教成績、再依口試成績高低排序。
- 四、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甄試委員會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最低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甄試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不 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並由甄試委員會依訂定之備取 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試缺額為限,如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

者,得依序視本校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列為候用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課 後照顧班等師資;聘期應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 異議。

玖、甄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甄選當日 16 時前。若需複查需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 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二、甄試錄取公告時間:甄選當日18時前或依實際甄選時程結束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告知甄試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 五、複查電話:(03)8222344 轉 310。

壹拾、錄取方式:

- 一、甄試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試缺額錄取正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公告。
-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壹、錄取報到:

本次甄選錄取者請於各甄試錄取公告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 **壹拾貳、**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未繳交上述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壹拾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壹拾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使甄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後錄取名 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 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壹拾伍、諮詢服務電話:

- 一、報考資格疑問,請洽(03)8222344轉 370或 370@efs.hlc.edu.tw 人事室。
- 二、應試科目範圍疑問,請洽:(03)8222344轉 360或 360@efs.hlc.edu.tw 幼兒園。
- 三、申訴管道:(03)8222344 轉 370 或 370@efs. hlc. edu. tw。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 **壹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 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壹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	代理教師:□一般代理兼	導師		准考證號:					
姓 名		性 另 (非必填材							
生 日	年 月 日	婚 如 〔非必填材		□已婚	□未	_婚	4د	ム たまいい	
身分證號		兵 名 (非必填木		□役畢	□未	役 □服役中	Ξ	自行黏貼 二吋正面 大頭照	
通訊住址								八頭照 必填欄位)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	籍(國)	□外國氣	笛 (國)			
甄選試務 迴避調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 □無 □有 請詳述姓/		司班同	學、實習	指導	老師等關係人員	員在本	校服務。	
緊急聯絡人	緊電	急聯絡人 話	())		手機: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學位	Ĭ.	系	所	輔系(專長科	目)	證書字號	
學歷									
教師登記 或檢定、檢	種 類	į		科	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核通過證明 文件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教學經歷 (含現職)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身分	證【反面】影z (請浮貼)	*		

證件審查	□國民身分證 □簡要自傳	□教師證書 □學歷證件 □切結書	□身心障礙手冊 □原住民族身份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 格證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專長證明(請註明) □其他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符合報 □資格不符合	名條件第 款)	審核贫	簽章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4. 教學經驗	動機 2. 個人背景 5. 教學理念與方法 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	6. 對本校及教	育的看法與承諾 7. 其	請自行黏貼 二吋半身照 (非必填欄位)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教師法第19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 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 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錄取後無法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
- (二)□本人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考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如屆時未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上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四、本人相關資料同意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基本職能研習切結書

4	太人			,同意	在到耶	戠		幼	兒園	前因
未取得	 字:									
	基本	救命征		卜時以	人上訓練	東證明				
	安全	教育	三小田	寺以上	課程部	登明				
]幼兒	輔導管		三小時	F以上 認	果程證	明			
原	頁以切	結方式	式報至	训 ,並	保證於		_年	_月_	日	以前
完成記	川練,	如因故	众未 耳	文得,	無異諱	義同意	撤銷」	聘用貢	資格	0
			-	立切約	吉人:			簽	章	
			Ş	身分記	登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立	-東華	華大學附	力設實	、驗	、國人	民小	學		
		教師鄄	[選月	應考人申	1請複	复查	成约	績申:	請書		
			<u></u>		 					女件編號	虎:
應考人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	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	3學年度幼兒	包園什	大理教師雪	瓦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	類 禾	<u></u>				
複查項目						_	- 				
申請人簽章					申請	日其	9	_	年	月	日
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 三、申請複查成	!。 費 裁績? 复查?	應於簡章規定之 新台幣 100 元。 各階段均以一次為 考試成績,不得要 料	。 為限,並	近不得要求查	查看或影	緷答	答案紙	、。(依司	司法院大法官 試卷。亦不	官會議釋	睪字第 319 號角
	請-	 	Ŋ		撕	i		<u>-</u>	開		
		國立 教師甄遠	•	華大學所考人申請				-	通知書	收件編	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 - 月 -	月 日	i 	身分證:	字號	
考試名稱		113 學年度幼	- り兒園	1代理教自	师甄 遣	만.)					
准考證編號	記				考試	【類	科				
複查項目											
※複查結果	.							(本欄)	由複查單位	填寫,』	應考人請勿填寫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2	立委託	書人						
因故無	無法親	自至國	立東華大	學附認	投實驗國民	小學辦理 11	13 學年度幼兒	包園代理
教師雪	甄選複	查成績	,特委	託		_代為辦理	0	
此致								
國立東	東大學	附設實	驗國民小	、學教自	师甄選委	員會		
				(.	<u>簽名)</u>			
	登字號 业:	:		(.	<u>簽名)</u>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